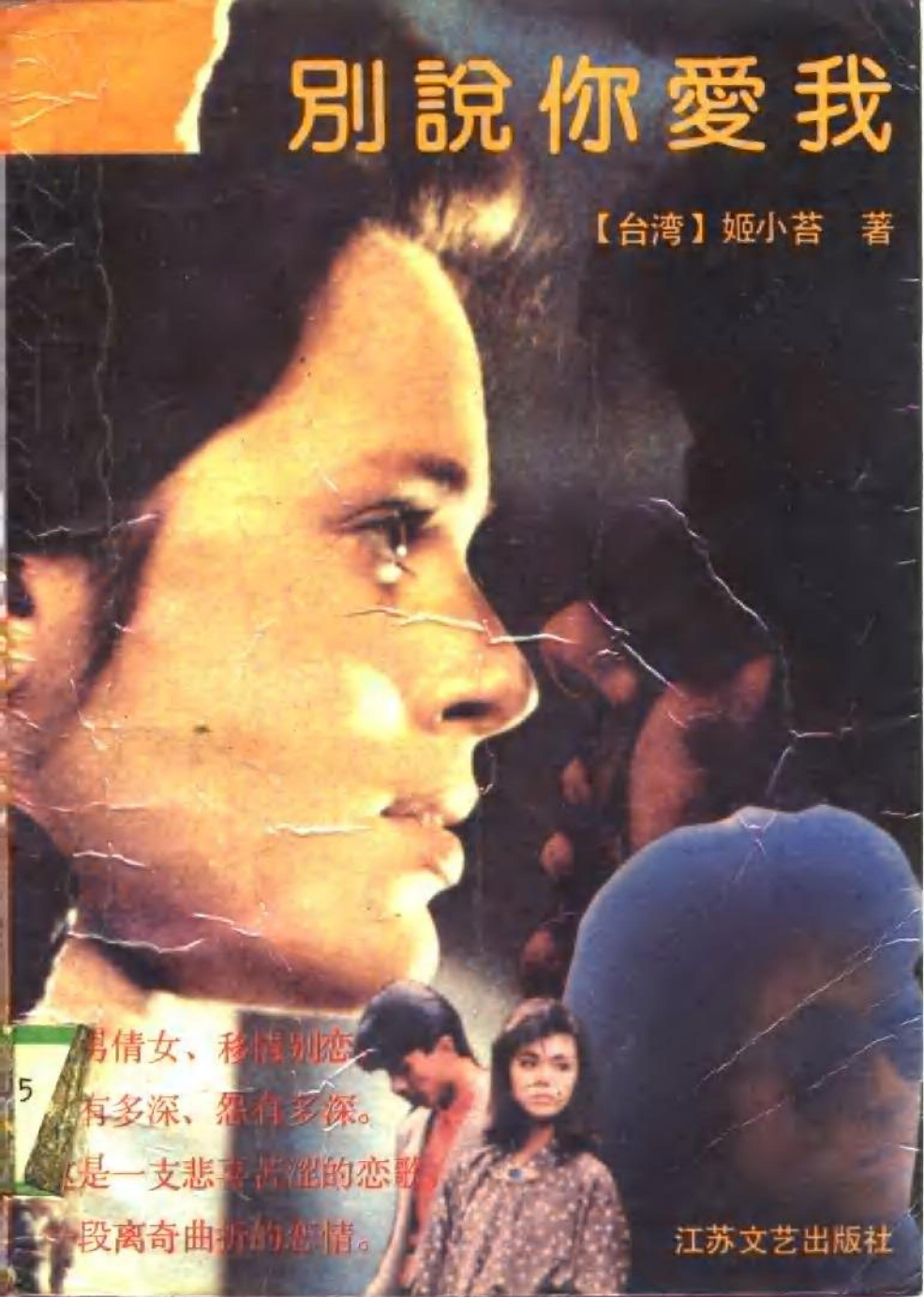


別說你愛我

【台灣】姬小苔 著



男情女、移情別戀

有多深、怨有多深。

這是一支悲喜苦澀的戀歌。

一段離奇曲折的戀情。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别说你爱我/（台湾）姬小苔 著

责任编辑：卞宁坚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210009）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南京七二一四工厂

开 本：787×1092mm 1 / 32

印 张：6.625

插 页：2

字 数：155,000

版 次：198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31,320

标准书号：ISBN 7—5399—0142—X / I·134

定 价：2.50元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1

“铃、铃——”冯立群起先以为是做恶梦，又以为是听错了，翻过身继续睡，可是才闭上眼呢，电铃又响了，一声比一声长，一声比一声急。

××！他在心里暗骂一声，不耐烦地翻身坐了起来。捻亮灯，死命眨着发涩的眼睛看着搁在床头的表，没错，深夜三点钟，哪个没家教的家伙选这个节骨眼上开玩笑？他板起漂亮的面孔，怒气冲冲的走下床，刚出卧室门，才发现不对，他一向睡觉讲究舒服，但深更半夜总不能就这样“健康又写实”的大摇大摆走出去吧！

胡乱地套上衣服，他一边暗咒一边想要怎么教训这个乱按门铃的混球。

“你找谁？”拔掉反锁的门栓，唰地一下，他狠狠把拉开了。

“你是谁？”站在门口的再也想不到的，是个年纪很轻的女孩子，跟着爆出一声尖叫，叫得象是看到鬼。

“你神经啊！大半夜的闯到我家里来问我是谁！”他火大的把门一摔，正要合上，可是那女孩的手还真快，一

下子就挡住了，一副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姿态。

“喂喂喂！你骂谁神经？我看你才是二百五呢？大半夜的躲在我家里干什么？还把我反锁在外头，识相的话，限你三秒钟内给我滚出去！要不然可别怪我不客气！”女孩挺凶，别看她个子小，那小拳头还狠狠伸着直向人脸上晃呢！

“小姐，你有没有吃错药啊？先出去看看门牌号码再说！”他有点啼笑皆非。

“中正路一〇八巷十六号——”满脸雀斑的女孩“咦”了一阵，真的探出去看门牌，但那双站在门里面的脚可一步没动，只是上半身象表演特技似的弯了出去，不到两秒钟又转了回来，这次脸上的表情就更“凶恶”了。

“喂！你这个人怎么搞得？还敢诈我！到底滚是不滚？再不滚我喊警察了。”女孩一伸手还索性把门外的一只皮箱提了进来，双手插腰，一副得理不饶人的德性。

“你莫名其妙！”冯立群这下有些气得发抖了，“要发神经到神经病院去发，再敢胡闹，我也要客气了。”

“你要怎么样？”穿着一身流行的迷你装的女孩瞪了他一眼，怪叫一声。

“我——我，我揍你！”他一时辞穷。

“哟！恼羞成怒了！啧啧，这还真新鲜，好！你揍啊！你敢揍的话，我包你今天晚上就在警察局过夜。”

“怎么回事？怎么回事？”巷口有人跑了来，是正在附近巡逻的守望相助。

“老魏，你来得正好！”女孩象碰到救星似的，一把抓住了那个叫老魏的家伙：“快帮我把这个不要脸的东西赶走，我才不在家半个月，他居然就偷搬进来住，这还得了？我再不回来，他不把我所有东西都偷光了！”

“你骂谁不要脸？”冯立群气得都快死了。这种野丫头，真是他平生仅见。

“这位先生——”老魏用着十分“疑惑”的脸色看着他：“你是怎么搬进来住的？”

“我租的啊！”怎么搞的？她一个人疯不要紧，还有人跟她一鼻孔出气？问他怎会搬进来住？

“不会吧！”老魏摇摇头：“孙若萍已经在这里住了两个多月了。”

“就是嘛！说谎话象放屁一样，也不先打打草稿，以为我是女生就可以欺负是不是？惹火了我，照样修理你！”

“要不要我把租约拿给你看？”他忍住气，对付这种小太妹，他决定采取最最冷静的态度。

“好啊！拿出来看看啊！”孙若萍两手朝前一伸。

他二话没说，反身就走进屋里，从桌上把那封早上才签的租约扔给她。

“用扔的？太没风度了！”孙若萍大刺刺地一接，可是把租约摊开来，脸色就变了。

“××！”果然又是出口成“脏”，“老赵头真不要脸，明明把房子租给我，怎么又转租给你？我要告他！”

“请便！”他冷冷地把手一抬做出个送客的姿势，“你要告谁我都不反对！两个山叠在一起，出去！”

“谁出去？”女孩的脸一片愕然。

“你啊！”

“哼哼！”女孩一声冷笑：“一！”

“难怪！”

“难怪什么？”她不服输的扬起那张满是雀斑的脸。

“难怪房东告诉我，他给前任的房客气坏了，房租不交不说，还把他的房子搞得象猪窝，又三天两头的不见人影，原来，就是你啊！”他不客气地瞄了瞄她：“满口脏话，没家教！”

“你骂人！你没气质！”

孙若萍又恢复那张牙舞爪的德性了。

“孙小姐！”老魏有点动摇了！“你们这样吵，不太好看吧！”

“要好看，行啊！只要他搬出去，我包准让大家都很好看！”

“你真的没交房租吗？”老魏更不安了。

“我没钱嘛！要逼我去死啊？赵老头太不够意思了！我明天非跟他算帐不可！”

“那你今天晚上怎么办呢？”老魏很担心的。

“哈哈！晚上？睡觉啊！”

“睡在哪里？”老魏和冯立群几乎是异口同声的。

冯立群实在是太累了，累得没力气把她推出去，而且他知道，即使他用蛮力推出去了，她绝对会照她的意思去做——那就是爬墙进来。看得出她是个说得出做得到的家伙。所以，他认输了。

一切明天再说。

他逃回卧室去，把房间门锁得紧紧的。

说句实话，他还真有些怕她。

一大早他就醒了。说是醒了，他根本没睡着，可是今天头一次上班，他可绝不能迟到，他懒洋洋的爬起来，做了几个体操，打开门，眉头又深深地皱在一起。

瞧这个疯丫头，她还睡得真香呢！躺在沙发上，一副心事全无，宾至如归的样子。皮箱里的东西摊了一地，没气质之至。

可是不等他发火，她自己就醒了；睁开眼，打了个大哈欠：“几点了？”

“八点正！”他忍住气，算了！反正她肯厚着脸皮赖在这里，想必也是没处去，这时心里反而涌起一阵浓浓的同情。

“八点？”她惊叫了一声：“你怎么不早点叫我？我

约好了要去试唱的，你想砸我招牌？”

“试唱？”他忘了生气。

“是啊！我是鼎鼎有名的民歌手，你不知道啊？”

“就凭你？”他暗笑，这付鬼样子，恐怕去清洁处应征倒垃圾，人家都不会收容她的。

“没功夫跟你罗嗦，晚上再聊！”她抓起箱子，翻箱倒柜的抓出件衣服冲进浴室里，不到两分钟又冲了出来：

“快快快！我迟到了非坐计程车不可，有没有两百块先借我？”

“我为什么要借你？”他奇了。

“罗嗦！快点啦！”她十分着急的。

冯立群不及细想，糊里糊涂的就从裤袋里掏出钱来。

“我就说嘛！你是个顶呱呱的好人，谢啦！”

哟！他又变成好人了？看着她如飞而去，冯立群傻在当地，回台北不到三天，他可真见识到不少。

但他也真怀疑，如果再这样下去，他会不会跟她一样，变成疯子？

冯立群是吹着口哨下班的。他今天工作顺利，心情愉快，而且更令他高兴的是办公室里的新同事中有个漂亮的女孩子——白宁宁。正是他最欣赏的那一型，身材高挑秀发如丝，不仅外表美丽，气质也很动人；根据侧面的打听，目前还是小姑独处，个性十分温柔；凭他当兵前追妞丰富的资历，包准手到擒来。

他如如意意的下了巴士，走进小巷，打开大门直接走进浴室。

才推开门，“哇”地一声尖叫，把他吓得倒退三尺。

“你有没有读过《国民生活须知》？进厕所要先敲门懂不懂？”孙若萍甩着满是洗发精泡沫的头发冲出来骂，骂完了，砰地一声关起门还重重锁上。

八成是今天早上出门走错方向了，要不然怎么这样倒楣呢？冯立群怔在浴室门外，好半天才想起什么似的使劲去敲门：“你怎么可以还在这里？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！”

里面的人象死了般静默了数秒钟，然后传出唏哩哗啦的冲水声，还伴着愉快的歌声。多瑞米发梭，多希拉索发米瑞多……

冯立群干站在那里半天，气得心里乱七八糟的，正准备走回客厅抽根烟定定神，不料浴室的门又开了，孙若萍一边擦着湿淋淋的“秀发”一边哼着歌走出来，表情无限愉悦，死相得仿佛在拍洗发精广告似的。

“我们打个商量好不好！”他拦在她面前，无论如何，她今晚可不能再待在这里了，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成什么话？虽然说她那副说男不男说女不女的鬼样子他一看就倒胃，但说好说歹她总算是个女的啊！

“抱歉，没时间！”她四两拨千斤，只轻轻一推，就无限巧妙的闪身走进客厅。

“你这个人到底讲不讲理？你总不好意思老住在我这里吧！”

“嘻嘻！不好意思的事情做多了就会好意思的！”野丫头笑得十分得意。

“你以为这是难民收容所？”他乱是不甘心的。“你最好赶快提起行李走路。”

“你就当它是收容所好了！”她回过头来，那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好促狭的一转；什么？真吃定他了不成？

“小姐，你帮帮忙行不行？更何况，我是个男人唉，如果——对你不礼貌起来你不是太吃亏了吗？”他福至心灵，说起话来也比较“周到”了。

“你是男的啊！哈哈！我怎么不晓得？”孙若萍别提多坏的一声大笑。

“你——”

“唉呀！时间不早了！”她惊叫一声：“拜拜，我没功夫跟你闲扯，还要赶去上班呢！赶快恭喜我，总算找到工作了！”她根本不理睬他一脸的寒霜，象花蝴蝶般的滑步滑到了角落，伸手挽起一只立在墙角的大吉他，连飞带跳的没有两秒钟就消失在大门外了。

上班！都快下午六点了，上什么班！在什么地方上班？但他可没功夫管她的闲事：“请神容易送神难”，冯立群知道自己是碰到大麻烦了！苦无好计，唯一的办法是去质问房东，要他出面解决问题。怎么可以这样“陷害”他？

他抓起电话，拨了号码：“请问赵先生在吗！我是他的房客。”

“赵先生不在！”线的那一头传出来一个类似感冒的声音。

他皱皱眉头，但马上明白了：“赵先生，你怎么可以自己接电话又假装自己不在？你租给我的房子有问题，如果你不好好解决，我要退钱！”

“告诉你，连我自己都说我不在了，你还罗嗦什么？”对方又传出一阵声震雷霆的怒吼，然后咔嚓一下切断了。

“喂、喂！”他气不过，重新又拨，可是这次赵老头学乖了，电话铃怎么响都再也相应不理。

×××！他禁不住破口大骂了两声。平时他觉得自己还是蛮斯文的，但不知怎么的，从孙若萍昨晚来按他电铃开始，他就开始比较没有“讲话的艺术”了。

一不作二不休，他想反正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，干脆拿出大丈夫的气魄，给这个野丫头一点颜色看！哼！他可不再做什么善良老百姓了！人善被人欺，马善被人骑！非教训她一下不可。

冯立群先找了个塑胶袋把浴室中她所有的瓶瓶罐罐扔在一堆，再用另一只特大号纸袋把她散落在客厅到处都是

的衣物装在一起，连那口塞得乱七八糟的皮箱一股脑儿丢出大门外，又把大门好好上了锁，这才神清气爽的回到沙发。一边抽烟，一边对自己的杰作得意的微笑。

可是笑了没两秒钟，他又开始觉得不对，如果那些在门口的东西被人拿走，到时候孙若萍跑回来吵闹怎么办？这可是要触犯法律的！他愈想愈不安，只有又捏着鼻子把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丢在门后，决定等她一回来按门铃就把所有东西丢出去，再给她一个闭门羹吃。

他真受够了她。

他决定要给她一个又大又难吃的闭门羹，包准她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。

冯立群斜靠在沙发上，对自己会心的微笑着。但才不过几分钟，他就想起一件事来，他还没有吃晚饭！可是……不！他绝不能出去，他要“抗战到底”，否则一旦发生情况就后悔莫及了。

愈是健康的人就愈捱不了饿，而且一饿就会胃痛。冯立群咬紧牙关，闭上眼睛，心里拚命地想些愉快的事情，比如说那个漂漂亮亮的白宁宁，果然好过多了……但他又怕自己睡着，每隔一段时间就挺神经质的睁开眼睛看看、听听，唯恐有个动静。模模糊糊地，他开始愈睡愈沉、愈睡愈香……

冯立群最后一次睁开眼睛时就知道糟糕了，他不晓得自己怎么这般糊涂，居然、居然会一觉睡到天亮，可是，慢着，他向四面张望着。噢！那个野丫头似乎还没有回来，门关得好好的嘛，他放心的松了一口气，准备回卧室换件衣服准备上班。

奇怪！他猛拉卧室的门把，怎么转不动呢？该不会是一——他全身汗毛倒竖，弯下腰由锁孔里往外面望。×××××！那个四仰八叉倒在他床上睡得不亦乐乎的，不是她还有谁？

啊——他发出一声忍无可忍的大叫，这个可恶的家伙！

随意进出他的房子，现在居然侵占了他的床，太伤害他的男性自尊心了！他开始只用脚踢门，但到最后他简直象发神经似的用身体去撞，“碰”地一声巨响，门终于被撞开了，他拿出上个月在海军陆战队服役的战斗姿势，他凶恶地扑过去，预备把她按在腿上狠揍一顿屁股，可是，他突然泻了气。

床上没有人，窗子大开着，她逃掉了！

这个狡猾、阴险的混球！

他满眼血丝，胡子都懒得刮就去上班了。

整个公司的人都在窃窃私语，但是没有人提出批评，对大家来说，这个新进职员是太陌生了。只有坐在他对面的白宁宁，抬起头来对他笑一笑。

那一笑却把他笑得心里七上八下的。全办公室里的女孩子就属她气质最好；昨天初见，他就想下功夫猛追。凭他一八〇的身高，堂堂的相貌，良好的学历……哼！还有追不上的道理吗？可是他才臭美不到两分钟，主任就把他叫了过去。

“冯课长，请你记住——这是办公室！是严肃的办公场所！请你以后好好注意自己的仪容。”

主任的声音说大不大，说小不小，刚够大家听得清楚，所有的人全掉头看他象斗败的公鸡般立正站好聆听精神训话。

那个早上，他觉得他是全天下最倒楣的人。

他恨透了那个野丫头，如果可能，他会杀掉她。

但才到中午，奇迹就出现了。当他心浮气躁地好不容易把一大堆公事处理完毕时，办公室里的人已经差不多全走光了，他却一点食欲也没有，从抽屉里拿出一包烟正大吸特吸，突然发现白宁宁也还没走，一个人站在窗口边，那窈窕的背影和她若有所思的侧面，十分惹人遐思。当他望得入神，白宁宁也刚巧回过头来了，脸上还很自然的泛

出一朵微笑，真说得上是秀丽如花。

“白小姐还没走？”简直是废话，但这可是他搜索枯肠勉强想出来的一句开场白。轻轻地一个点头。“我们一道去吃中饭好吗？我的意思是——”他发现自己突然口舌笨拙，真是驴得可以了，当了二年兵，没有泡妞简直快变傻瓜了，但只好硬着头皮找邀约的理由：“我的意思是说我刚来这里上班，附近的环境全都不熟，可不可以请你指点一下？”真没想到又是一个轻轻的点头。

冯立群这下心花朵朵开，两天来所有的不愉快都不见了，从椅子上一跃而起，飞快的把桌上的东西全往抽屉里扫。

白宁宁似乎心地颇为善良，选择的是一间不大不小的餐馆；他一坐下来就偷瞄了菜单一眼，价钱看起来很公道的样子，心情格外地放松，表情也更自然了，天南地北的一盖起来，还真把白宁宁唬得一楞一楞的，使他愈发起劲。

冯立群下午回到公司后，觉得自己真是天下最愉快的男人，尤其白宁宁那温柔地、善体人意的笑容不时自对桌向他会心的一笑，真使得他神清气爽。一边处理公事，一边构想着下一步作战计划。

可是当下班的时间一分一秒的靠近时，他又开始忧虑了。那个野丫头孙若萍不知道搬走了没有？如果她今晚又硬赖在他这儿，他该用什么办法来对付她？报警？对了！如果她再不识相，哼哼，可别怪他采取法律的途径！他不耐地看着表，恨不得早些下班。

对座的白宁宁看他忽怒忽喜，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，微微地皱起眉头。

墙壁上的石英钟指针才刚走到五，冯立群就如获大赦的飞奔而去，下了电梯后还很奢侈地叫了计程车。

开了门，屋里静悄悄地，他的眼睛如老鹰般锐利的搜索着。哼！果然不出他所料，野丫头正蹯缩在沙发上津津

有味的读一本书。噢！他走过去，把那书一抢，天哪！她太过份了，她竟然偷看他的藏书——古典音乐大全。但不等他发脾气，她倒先开口了。

“你干嘛，强盗啊！”

“这是我的书，请你以后不要不告自取。”

“无聊嘛！”她大大方方的伸了个懒腰，打了个呵欠，蛮不在乎地说：“刚才有人从吉隆坡打长途电话给你！”

“谁？”

“她说她是你妈妈！”

老天，这还得了？“她说了些什么？”

“她什么也没说。嘻！她只问我是谁！我当然说是你的好朋友啦！”

冯立群抱着头，哀吟一声，然后无限愤怒的扑向她。

“哎！你干什么？我不是你的好朋友吗？”她也懂得“察颜观色”，登时闪避！怪叫连连：“就算是喜欢好朋友，也用不着这么亲热嘛！何况伯母还很高兴，她说你早该有“好朋友”了！要你回吉隆坡时把好朋友带回去见见她。”

冯立群想杀了她，想把她碎尸万段；他从小天不怕地不怕，唯一怕的事情就是他母亲念经，所以才离开家出来念大学。他是家中独子，固然传宗接代是他的责任，但只有神经病才会七早八早的就讨个老婆管得自己寸步难行，他还年轻，还想痛痛快快玩几年。瞧这个野丫头，不知道她跟他善良的老母说了什么，弄不好……他愈想愈火。

“哎！我是帮忙你啦！”她边逃边一迭声的叫：“我对伯母亲切有礼，又替你作面子，让她知道你人缘很好，有什么错？”

×××！他简直要被她弄得口歪眼斜了，可是她太机灵，趁他一时不备，拿起个椅垫往他身上一砸，然后马上奔进浴室，把自己反锁在里面，任他千呼万唤，就是很小

气的不肯开门。

他决定不再采用“暴力”，而去报警，给她一点惩戒。

派出所的警察果然十分机动化，五分钟内就赶到了，可是当一线一星的两个小警察进门时，他才知道所谓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”的道理。

“小姐，有什么话请你出来说。”小警察挺和气的敲着浴室的门。

“不行，我不敢啦！他会打死我！”居然里面传出了一阵哀怨的哭声。他简直怀疑自己有没有听错。

“你先出来，我们都在这里，保证他不会对你怎么样！”警察真是“处变不惊”。

“我好怕，他说要打死我！”太没天理了，居然恶人先告状。

“警察先生，我没有！”他焦急的分辩着，但小警察却以种怀疑的神色瞅着他。

门轻轻地开了，她一副小媳妇的可怜兮兮地站在那里，梨花带雨的哀兵姿态，果然很博同情。

“你这个死没良心的，我们小俩口吵架，你带警察来干嘛！”她马上先发制人指责起他来。

“谁跟你是小俩口？”他希望不要在这节骨眼上气得晕倒。

“呜呜！我好苦命哦！”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哭诉着，啧啧，简直跟真的一样。“不过我命不好不要紧，如果给我婆婆知道，一定会很生气的。她一个人在吉隆坡就是希望我们俩和和气气的过日子。”

“小姐，你们的关系是——”小警察的怀疑更深了。

“我，我是他太太。”竟然面不红气不喘，这下他可要跳进黄河洗不清了。

“你留点口德行不行？”

“你也太无情了，怎么可以这样待我？你要知道，对

待你孩子的妈要温柔一点，要不然动了胎气看你怎么后悔！”她似乎更伤心了，哀怨欲绝的只差没有哭倒在他的怀中。

“你，你，你不要乱说！”愈来愈离谱，他急坏了。

“我才不是乱说，你们各位评评理，呜，我现在也是没办法了，拖着孩子教我怎么办？我还是去跳河算了，一了百了！”

“这位太太，有话慢慢说，千万不要冲动，冲动不能解决问题。”小警察十分热心的。

“你是谁的太太，别红口白牙信嘴胡说！”他从口袋里掏出皮夹，亮出身份证：“哪！我还没结婚呢！”

“呜！你这个杀千刀的，死人！就是看准了不娶我，死拖活赖的不肯跟我结婚，现在我有了孩子，想甩了我，天下哪有这么容易的事！”

“你再胡说我揍你！”他目眦尽裂。

“唉哟！我好怕！”她惊惶作状，几乎一头扎进警察的胸膛上，把人家弄得面红耳赤。

“冯先生，夫妻吵架本来就是清官难断家务事，但是你怎么可以打人呢？更何况她怀了你的骨肉……”

“她撒谎！”怎么全世界都相信她的谎言呢？

“立群——”她哀婉万状的叫了一声，只听得他全身汗毛立正，“你就是这个坏毛病，老是逃避现实，我其实比谁都清楚的，你现在千方百计要逼我把孩子拿掉，不惜动用警察的力量，可是全天下只有我最明白你，你的心地很善良，如果我们失去了这个孩子，你一定会非常后悔的！”

冯立群恨不得立刻死掉！他竟然搬了一块大砖头，猛砸自己的痛脚。

小警察叹了一口气：“冯先生，你最好多多考虑，做爸爸其实也不是什么坏事，何必这样冲动呢？我们每天的勤务很多，如果这件事暂时解决不了，我们会交给妇女会的家庭问题小组替你们协调的。”

冯立群觉得她这样在外面流浪实在是太糟塌人才了，他想若把她推荐给电视公司或电影导演，她一定会为国争光，抱一座奥斯卡金像奖回来的。

可是当他勉强陪上笑脸把警察送走，正准备回头跟她好好谈谈时，她老太太已经又失去了踪影。

于是从这天开始，两个人就象捉迷藏似的，只要他前脚跨进门，她一定后脚不见，但到了半夜，她又自动滚回来睡觉，他起初非常愤慨，非常恼火，非常不能忍受，但慢慢地，他很惊奇地发现自己适应了。

而且觉得很习惯。

使他心胸宽大的，当然还有另外一个原因——白宁宁。她比他小两岁，刚从大学毕业，不仅气质、家教都很良好，而且纯真无邪，对他的人品风度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，不到两个礼拜的时间，全公司的人都晓得他们是天造的一对，地设的一双。

这天下班，白宁宁的兴致特别好，吃过晚饭之后，要冯立群陪她去朋友新开的西餐厅捧捧场，反正闲着也是闲着，他当然乐意奉陪。

用“金”字做招牌的西餐厅目前比比皆是，可是这家餐厅的格调很是不同，气氛十分古典，尤其是白宁宁这么高雅的气质，两个人开开心心的坐在那儿听音乐，说有多和谐就有多和谐。

冯立群不只是个费司长得正的英俊男孩，论文说武都有一手，游泳打篮球难不倒他，在音乐、文学方面的知识更是高竿，这与白宁宁的兴趣十分相近，两个人正谈着谈着，餐厅的录音带停了，有人走上舞台，开始弹奏乐器，冯立群背对表演台坐着，本来也没多大注意，但那奏者的吉他实在弹的够水准，才回过头瞄了一眼，不看还好，一看之下几乎把他吓得跳起来，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，坐在

高椅上一连串迷死人音符弹着的，竟是野丫头孙若萍。

她不但弹，还唱呢！唱一首老掉牙的情歌——《爱你在心口难开》。唱得热情洋溢、青春奔放，象极了西部的牛仔女。

五颜六色的灯光下，他头一次发现居然她长得还蛮象样的，短短野野的庞克头、健康极了的巧克力肤色、一双极有韵味的大眼睛、小小翘翘的鼻头，就是嘴巴稍微大了一点，但是凑在一块儿，却是再性格也没有。尤其那一双手，普通弹吉他的手，都是粗粗硬硬的，可是她偏有双修长的、漂亮的手，配上笑得灿然的白牙齿，顿时风靡了场中的听众，一曲甫毕，果然赢得满堂的掌声。

“我最讨厌这种吵得要死的歌了。”白宁宁撇撇嘴，十分不以为然的。她平常十分温柔，但此时的表情竟有些——尖酸，冯立群有些奇怪，转念一想，嗯，八成她是在嫉妒，女人本来就是小心眼的嘛……而且白宁宁为了他转头去看别的“女人”而满怀酸意，嘻嘻！不正是一件好事吗？他心中暗自窃喜。

在舞台灿烂灯光下的野丫头，一点也没发现这个“冤家路窄”的人就坐在一旁，专心专意的又唱起另一首艾美·杰克逊的老歌“SAY YES MY BOY”，歌声活泼奔畅，伴奏纯熟，而且充满了感情，光是听就知道她在这方面下了大功夫，又重抓住观众的眼睛和心；若大的西餐厅中，没有吃喝的声音，一切都静了。只有她的歌声、她的吉他声，把所有人带到她的世界里，享受着青春盛放的愉悦。“SAY YSE MY BOY”的尾音刚歇，会场又是一片疯狂喝采。

冯立群对她本来颇不以为然，但连听了几首，才不得不承认她是个有天才的少女！她看起来绝不超过十七岁，但她用整个心在唱歌！那份专注、那份执着和她的努力，已经远超过她的年龄。